

加入 **WTO** 与我国法律运行丛书

WTO与我国检察工作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加入 *WTO* 与我国法律运行丛书

WTO与我国检察工作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我国检察工作/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8

(加入 WTO 与我国法律运行丛书)

ISBN 7-80185-116-1

I. W… II. 河…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IV. ①D996.1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2711 号

WTO 与我国检察工作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顺义向阳胶印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5 印张

字 数: 10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16-1/D · 1105

定 价: 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加入 WTO 与我国法律运行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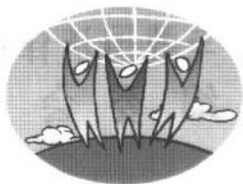
编委会

主 任：李兴友

副 主 任：杨震纲 马智超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冰	马智超	刘国庆
田建林	任凤珍	祁亚琼
李 华	李兴友	李金生
李芳栋	武汝廷	杨智杰
杨震纲	郑 颖	郑富军
葛惠春	翟海峰	



《2070 与我国检察工作》

主 编：杨震纲

撰稿人：（以编写章目先后为序）

马智超（第一章、第八章、第十章）

刘国庆（第二章）

杨震纲（第五章、第十二章）

田建林（第三章）

武汝廷（第四章、第九章）

葛惠春（第六章）

李芳栋（第七章）

郑富军（第十一章）

编写说明

作为一个法律政策研究部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一直在思考着应当做些什么，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选题。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检察机关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使我们茅塞顿开，决定写一本加入 WTO 与我国法律运行方面的丛书。为了把丛书的编写计划落到实处，我们将《加入 WTO 与我国法律运行丛书》列入 2002 年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重点应用性课题研究项目。鉴于目前我国研究 WTO 的大部头著作较多，加之一些专家、学者的不同观点给一般读者造成的诸多误导，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时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的观点。从事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都不能离开一定的理论指导，否则就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学和法学研究更是如此。我们所说的科学理论，主要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尤其是唯物辩证法中的全面论、发展论和两点论的观点。中国入世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向新世纪作出的一项重大抉择，是对外扩大开放、对内深化改革和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必由之路。但入世并不是一块天然的“馅饼”，要想吃到它尤其是吃好它，还需要做出不懈的努力，甚至付出昂贵的代价，即所谓的“交学费”。因为 WTO 规则中反映的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利益，而相对于



发展中国家来说，其中不乏许多不平等条款。从我国来讲，应当妥善处理遵守通行的国际规则和发展国内产业的关系。所以，我们在本丛书中一直坚持客观论述和介绍世贸组织积极作用和职能的同时，又能较准确地指出它的有限性，争取给读者一个清晰、明确的理性认识，以便在工作和实践中正确取舍和参考。实践的观点，主要是强调一定要面对我国的国情和实际，比如关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要求；关于承诺经济、法律事项的“接轨”和具体处理事项要求；关于我国司法机关的概念、职能和国外的不同之点，以及司法改革的定位和方向等，都需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提出问题和论述问题，进而创造性地将世贸组织规则在我国落到实处。

第二，坚持普及和突出重点的原则。江泽民同志说过：“要向大型企业，要向各行各业解释清楚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到底有什么利弊，以便在全国上下对这样一个重大外交政治问题统一认识。”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旨在对庞杂繁多的 WTO 规则加以梳理，使之简明化、通俗化和大众化。其读者对象为领导干部、大中专学生、国家公务员、政法干警和一般公民群众。人们通过阅读本丛书，可以迅速地入门，了解 WTO 规则本身的特点和它对我国相关法律的影响是什么，以及我们应当做什么等。不过，WTO 是一本厚厚的书，短时间内读懂它不可能；还有，读懂它远远不仅在“字面”上，更重要的在于一个国家的实力和实际操作上。可见，“无字”的条款内容大有学问。当然，也不能忽视对其“有字”条款内容的研究和掌握，即对 WTO 规则本身的学习和研究，尤其要注重研究它对我国政府相关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的影响。基于此和篇幅上的原因，在丛书中我

们只是重点地介绍了与 WTO 有关的法律制度、原则和精神，介绍了加入 WTO 对我国行政法律和经济法律的影响，介绍了面临 WTO 的挑战，我国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应如何应对。这是因为，入世主要是政府的入世，直接涉及到行政法律的修改问题；入世主要是与国外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直接涉及到经济法律的修改问题；遇有商务纠纷案件的解决，离不开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工作。

第三，坚持提出问题和不做或少做评论的原则。今后无论是涉及 WTO 的理论问题还是实践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从宏观上看，前途肯定是光明的，有利于中国的强大和走向世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但我们也必须看到道路的不平坦性，有许多问题现在很难预料到，需要在实践的过程中逐渐发现和逐渐解决。本丛书中提出的一些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许不再是问题，建言、献策或许也会被实际所否定，不过权在于引起人们的思考，求得正确建言诞生和可行对策出台。“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我们在本丛书中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或是列举了同行专家和学者们的一些可参考观点。

第四，坚持集体研究和个人思考相结合的原则。本丛书于 2002 年 7 月由编委会主任李兴友、副主任杨震纲、马智超商定编写方案，然后，由李兴友同志执笔写出序言初稿，由两位副主任拟定各分册写作提纲，并分头组织人员撰写各分册初稿。序言和分册初稿写成后，先是进行了集体讨论，力求整个丛书观点的一致。不能取得一致的地方，由编委会主任李兴友同志审稿时决定取舍与否。集体讨论研究后，序言和分册书稿由各执笔



人再行修改，最后由李兴友同志统一润色、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研究世贸法律方面的著作、论文和资料，也包括一些内部研究资料。法学研究生王树全同志，研究室干部何少伟、党效群、李芳栋等都为本书一些章节内容的设定和写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在此，我们谨向为这套丛书编写作出贡献的同行专家和学者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受编者水平所限，丛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修订时斧正。

《加入 WTO 与我国法律运行丛书》编委会
2003 年 8 月

序

李兴友

加入 WTO 不仅是一个经济上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法律上的问题。准确地说，入世首先是指我国相关法律的入世，是中国一些国内法律与 WTO 规则及国际惯例的接轨。入世对我国法律运行的影响极其广泛，极其深刻，包括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解释和法律程序等诸多方面。我们编写的这套丛书共有五个分册，即《WTO 的法律制度·原则·精神》、《WTO 与我国行政法律》、《WTO 与我国经济法律》、《WTO 与我国审判工作》和《WTO 与我国检察工作》。概括这套丛书的主要内容，旨在阐明下列几个方面的观点和相关问题，供大家在学习 WTO 规则和从事相关工作时参考。

第一，为了保证入世后我国法律的正常运行，必须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 WTO 规则的本质特征，结合我国司法体制实际情况和入世后的承诺需要，创造性地将国际通行规则在我国落到实处。

1995 年诞生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一个负责保障 WTO 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进行的国际组织。它所代表的功能是国际组织的意义、国际贸易条约群体（或称“WTO”体制）的意义和多边贸易谈判场所（negotiation forum）的意义。在它管辖之下的国际贸易数额，在当年成立的时候就有 5 万亿美元之巨，其中服务贸易和知识





产权贸易约占 1 万亿美元。我们对世贸组织的作用和意义的认识，不能仅限于它对各国贸易和经济发展作用和意义的认识，还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和影响着国际经济秩序乃至政治秩序的稳定，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是当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近代发展最快、最新和最富有活力的一个重要法律门类。我国加入 WTO 标志着我们的对外开放战略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标志着我国将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深的层次上参与经济全球化活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要想保障入世后各项工作的一举成功，首要的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把 WTO 规则的内容和实质搞清楚，把握要义、抓住实质、突出重点、争取主动，进而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走向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合作与竞争之中，并在复杂的合作与激烈的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应当说，这是摆在我们党和国家面前的一道重要课题。要想解决好这个课题，我们必须吃透和准确把握 WTO 规则的实质和特点，尤其是它的法律制度、原则和精神，以及它与我国相关法律运行和司法工作开展的关系问题。

杨景宇同志在一次有关 WTO 与我国法制建设方面的讲座^①上，将 WTO 的实质和特点概括为三点：“（1）它旨在限制或者消除各成员政府对跨国、跨境贸易的干预；（2）它在要求各成员国一体遵守 WTO 规则的前提下，又适应不同成员国的实际情况，为各自履行世贸组织框架

^① 2002 年 6 月杨景宇同志（时任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在北戴河为全国检察长研讨班讲课，此部分内容根据笔者记录整理。

下的义务留下一定的灵活性；（3）WTO的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强制性。”对WTO，他又作出这样的两点评价：“第一，它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经过斗争和相互妥协的产物，换句话说，是各国政府间求同存异的结果；第二，世贸组织规则广泛介入到了各成员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其影响是全面、深刻和长远的。”

应当说，上述概括和评价是完全正确的。这是因为，从世贸组织形成的过程来看，WTO主要是以西方经济理论中的“比较优势论”和“博弈论”为理论基础的。但一定要看到，实际情况远比理论上所设想的情况复杂得多。就求同存异的“同”而言，大多是理论性、原则性的；而“异”则更多的是留在规则之外，即使写进条款，不少条款的表述也比较含糊，或附带有不少例外规定。不过，我们也要看到其内容上总结了世界多边贸易的许多经验、教训，肯定了世界多边贸易实践中的成功“惯例”，在有些问题上兼顾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主张。尤为值得肯定的是，世贸组织规则为国际经济交往按规则办事提供了可能，因而它对国际经济上的强权行为构成了一定的制约。这是积极性的一面。不利性的一面也有，主要是世贸规则的多数协议是由发达国家主导制定的，其中的许多内容并不十分公平和完全合理。国际竞争历来是一种实力的竞争。世贸规则作为一种强制性的国际法律规范，虽然在形式上对所有成员国都是一视同仁的，但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迫使发达国家履行义务的能力远不如发达国家，那么，实际上这种强制性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是现实的，而对发达国家往往则要大打折扣。因此，要想在世贸组织框架下真正实现开放、



公平、合理和统一的世界贸易规则，还是一项长期、艰巨和复杂的任务。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不仅要重视世贸组织规则的执行，还要重视和研究世贸组织规则中的不完善之处，以充分运用各种手段来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安全。

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看到，世贸组织既然是以强制性的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那么，参加这个国际组织就意味着政府的一些行为要受世贸组织及其成员的监督。还有，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不仅把货物贸易领域的法律规则具体化了，还将其管辖范围扩大到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活动的广泛领域。世贸组织规则实际上已经把触角延伸到了属于联合国专门机构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甚至属于成员方国内法律调整范围的诸多领域。

鉴于上述情况和特点，我们在遵守世贸组织协定和履行我国政府承诺的义务时，必须正确处理好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合作与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关系，并切实维护我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当二者发生冲突时，我们必须明确“一个根本”和“一个底线”。“一个根本”，即不管入世后如何变化，我国现行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不能有任何改变；“一个底线”，即不管入世后如何变化，其不能超出我国政府入世时所做出的承诺范畴。“根本”和“底线”二者是一致的，相互之间不可能有实质上的冲突。如果遇有外界干扰因素，强制我们超出这个“根本”和“底线”的话，我们应当与发展中国家一道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在世贸组织中，充分发挥一个发展中大国的作用 and 影响。

从总体和实质上看，WTO 规则的大部分内容和要求

都是约束和规范缔约方政府行为的，所以说，加入 WTO 最大的挑战是对政府的挑战，包括政府的思维、理念和行为都要有一个根本性的转变。有人讲，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 15 年艰难谈判过程，无非是这样八个字：一个是承诺搞“市场经济”，另一个是承诺进一步“开放市场”。但我们也要特别注意这样一点，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应有规律，我们必须兼顾在竞争过程中以及竞争以后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兼顾那些弱势群体，必须兼顾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正和社会分配的平等，以有别于其他国家的市场经济。不过，从根本上讲，我们是市场经济，加入 WTO 以后我们的经济体制将更加市场化。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市场”，主要是考虑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市场的开放程度，而应对中国市场进行的更大的、范畴更广的和更深层次的开放。中国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要成为世界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的任何重大的经济决策将影响世界，世界上的任何重大经济变化也将影响中国。

可以这样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能否取得预期的正面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政府的思维、理念和行为是否与 WTO 的要求相一致，取决于我国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转变后管理水平的高低。入世之初，由于政府管理传统行为模式的转变需要一定时间，政府行政人员管理水平的提高也需要一个过程，那么，政府的行政管理行为、行政规章、决定和命令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与 WTO 规则中不尽一致的地方。但这种情况不能持续过长，必须在规定的过渡期间内解决，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近日报载：党中央已经讨论了《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意见》，这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和加入 WTO 的新形势提供了重要保证。要想顺利解决入世后的政府依法行政问题，首要的是加强对 WTO 规则的学习和研究，吃透精神，把握内容和要义；其二是从法律制度上积极做好应对工作，立、改、废那些与入世承诺相抵触的法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其三是认真履行我国政府在加入 WTO 议定书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其四是增强与世贸规则相关的工作的透明度，接受审查和监督；其五是成立专门研究组织，及时解决和处理与入世相关的各种问题。总之，我们必须看到加入世贸组织会涉及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的调整，其中的核心内容是解决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问题。WTO 全套法典包括了数量庞大的立法文件，仅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的汉译本就有 55 万字，再加上它所继承的 GATT 法律文件，可谓是汗牛充栋。而我们至今对这套世界性法典的认识、理解和研究还很不够，知之不多，知之不深。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通过学习、研究和实践活动，严格履行世贸组织框架下的义务，同时又要善于利用世贸组织规则来保护自己和发展自己。

第二，WTO 的基本法律制度、原则和精神，以及实际司法活动经验和案例，应当成为中国法律走向国际社会的重要参考标准。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种法，不管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中的 WTO 规则，都是相应社会中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又积极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二者在相互作用中共同推动一种新的经济制度的前进。就 WTO 规则而言，既然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政府参加，并受它的游戏规则约束，它的积极作用是不容置疑的。也就是说，它的产生是应运的，是人类社会共同发展的需要使

然。比如，作为 WTO 基本法律原则的非歧视性贸易原则、公平贸易原则、关税减让原则、透明度原则和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等，这些构成 WTO 协议基石的理念无疑反映了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和文明，它是实现经济全球化和法治世界化的共同参照规范和准则。

邓小平同志在 1988 年 6 月 3 日会见“九十年代的中国与世界”国际会议全体代表时曾说过：“我们搞建设有 39 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但是光凭自己的经验和教训还解决不了问题。中国要谋求发展，摆脱贫穷和落后，就必须开放。开放不仅是发展国际间的交往，而且要吸收国际的经验。”^①同理，中国加入 WTO 以后，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进步的同时，也将使我国有更多的机会吸收外国的法律制度和经验。从现在各国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21 世纪是一个更加开放的世纪，这个发展的趋势要求各国政府必须打开国门。无论是经济、法律，还是政治走向，都需要在相互吸收和相互借鉴的过程当中，走向一个新的起点。比如，就人们常说的“打官司”而言，不管你是否承认，经济发展的全球化趋势，已经使得任何一个国家的诉讼制度和经验，都难以解决日新月异的社会变革中所产生的问题，它越来越需要吸收、借鉴和移植他国的诉讼制度。为了更好地与国际社会交流与合作，巩固、完善和发展我国的法制建设成果，我们应当深入研究、借鉴和吸收国际上通行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洋为中用”，使我国的相关立法、司法和诉讼程序更加科学、合理，并不断迈向新台阶。比如上面提到的 WTO 中的非歧视性贸易原则、公平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66 页。



贸易原则、关税减让原则、透明度原则和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等，就属借鉴和吸收之列。江泽民同志说过：“我们必须树立一个明确认识，不管是哪种社会制度下创造的文明成果，只要是进步的、优秀的东西，都应积极学习和运用。对糟粕的东西则应剔除，不能学。”^① 当今社会法制的进步和发展，也是如此，同样离不开借鉴别人的优秀成果，以在学习和改造的过程中提高我们的法律层次和水平。

就诉讼制度来说，可以这样讲，当今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全球化，跨国犯罪、人权保障等早已超越国界，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欧共体、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等共同努力。1998 年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定》，成立常设的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任何缔约国或者经由特殊协议在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上行使职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中，全面规定了解决争端的一般原则、政治方法、法律方法、裁判的决定与监督，以及补救办法等，确立了强制性和具有诉讼性的准司法方法。同时，它还规定了严格的时限、上诉复审、补救方法和监督机制，特别是专家组的地位、职责、工作程序和裁决效力，从而保证了专家组解决争端的公正性和实效性。解决世界贸易纠纷确认的这些诉讼原则，也是各成员国必须遵守的诉讼法法则。1969 年通过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6 条规定：“条约必须遵守。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约束力，必须由各

^① 江泽民：《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1992 年 6 月 9 日），载《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下册，第 2068 页。